

最新北京市绿色建筑工作总结 绿色建筑 巡查工作总结(实用5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北京市绿色建筑工作总结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 一

去年我们为公园精神礼貌建设和服务上新台阶，以为动力，以“建、创一流”为原则，完善了管理制度，贯彻精神，推行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方法，“以人为本、文化建园”的方针，着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建立礼貌公园的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公园岗位职业道德及规范》的标准工作质量，以全新的精神面貌，用热情周到的服务接待每一位游人。我xx属公园的窗口服务人员在礼貌用语、礼貌待人、服务周到、热情，受到了游人的称赞。

xx年是我近几年来绿化任务繁重的一年，交给我的绿化任务，我们在年初布置了绿化工程管理工作会，成立了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和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制定了《绿化工程管理办法》，为绿化工程质量，内部管理，绿化工程任务，强化了对绿化工程的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在安排的绿化工程中，分阶段检查、验收的管理办法。去年的绿化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图纸大等许多客观因素，但我们各施工专业队伍有专打硬仗的特点，调动了职工的用心性，克服了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完成了xx交给我的绿化工程，并以精细的施工，做好了景观规划设计，体现了我们专业队伍技术还是过的硬的。去年我们基本完成了万米绿地、绿地的绿化建设任务，等道路绿化任务。全年共绿化面积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绿化面积万平方米，栽植苗木万余株，绿篱色带xxxx万株，铺草万平方米。的绿化建设工程了优质工程。去年我们还做了花坛和的环境布置工作，共计摆放花坛xx座，布置花街xxx条，共摆花xxxx万余盆。

我们承担着全余万平方米的主要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是我的一项主要工作，绿地的面貌也直之后我的形象，我的绿化基础薄弱，用养人的机制养树，干的越多赔的越多，把绿化养护当作包袱背着。养护工作在全市一向落在其他单位的后面。从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新的一年开始，改变我xx绿化养护落后的被动状况。

目前，在绿化养护制订了新的政策，在全市率先出台了《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了我养护工作的职责、了绿化养护专项经费。新的管理办法按绿地的面积和等级核拨经费的管理办法，财政对我资金管理机制的改革，我们也改变了对基层按“养人”分配经费的方法，变为按养护面积和等级分配的办法。绿化养护不再是包袱和负担，同时，也引起了各基层的领导的重视。新的养护政策使园林绿化专业人员的观念和园林的资金运作都了巨大转变，激励着基层专业人员思想上有了根本上的转变，这几年全上下养护工作，也把这几年的绿化工作养护上，把绿化养护工作确立为我们的“立之本”，多次在全局(或公司)范围内召开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会，为绿化养护工作的打下良好的基础，还成立了“养护管理班组”，由党政分别担任指挥和副指挥，并和基层签定了养护管理职责书，将干部考核与其工作联系起来。相继制定了“抓管理，促养护，全市评比保七争六”和“保五争三”的奋斗目标。

去年，我xx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扛起了“绿化养护管理”的大旗，养护管理承包责任制，抓住以绿化养护等级管理为核心，绿地等级的步伐，我xx园林绿化环境质量的思想，绿化，强化绿地的常态管理，大搞绿化养护管理的精品示范工程，深

化和养护等级考核制度，职责，奖优罚劣。根据各自的状况制订措施，责任制，班组、个人承包制，核定了绿地养护的个人指标，制定了奖勤罚懒制度，强化了职责，明确了权利，落实责任制，工程、养护分开管理；养护队伍稳定，技术素质逐渐提高；养护队伍内部管理推行了责任制，任务到地，职责到人，养护考核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

激发了职工搞好绿地养护工作的热情(加上再具体些的资料)□xx内每月的养护评比检查，对各所管辖的道路、绿地等级考核管理，以经济杠杆为动力绿化养护管理和养护等级的。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带动养护的。市养护检查专家组对我年专业养护工作了较高的评价，在全市城八绿化养护检查评比中，历史最好成绩。

今后，在领导下，学习中央会议精神科学发展观思想，努力实践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为圆满完成绿化美化任务，全面推进我xx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为把建成环境优美的礼貌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北京市绿色建筑工作总结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二

摘要:本文从建筑工程预算与成本控制的角度出发探讨新型的绿色建筑工程造价，提出了几点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绿色建筑;工程造价;预算;成本控制

1. 1新型绿色建筑工程预算的定额计价模式

在建筑管理的过程中，工程造价是不可或缺的内容，工程造价的预算要对经济体制不断改革，符合建筑市场的要求，尤其是当前的新型绿色建筑理念深入到了建筑行业内，需要对工程造价和成本控制进行全面的分析，找到正确的工程造价方法。在工程造价预算的时候，首先要从绿色建筑的理念出

发，对建筑项目所需要的建筑材料、项目资金、人力劳动等等的资金消耗进行预测，做好定额预算。在制定预算方案的时候，根据建筑生产的要素划分，采取定额计价的方式划出定额的标准，得出绿色建筑的建设所需要的税金、理论以及其他间接费用。在制造工程造价方案的时候，还要对建筑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要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了建筑材料的差价报价、竣工结算以及竣工决算等等，在所有信息的收集以及整合的基础上做出最终的工程造价方案。不仅如此，绿色建筑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定额稳定的标准，这些造价预算标准能够有效的维护定额标准，确保之前制定的造价方案在实施的时候发挥出有效性以及权威性。与此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绿色建筑施工前制定的定额定价方案是静态计价的，如果定额标准的时间过长，对于建筑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劳动力、建筑材料以及机械消耗等等因素的定价都因为建筑施工时间过长而与建筑市场的价格呈现出较大的差异，需要工程造价的管理人员在市场经济的支持下关注动态价格的变化，体现出建筑市场上的竞争性。在进行工程造价预算制定的时候，仅仅采用计划利润、间接费用计算是存在不足的，因此在建筑工程造价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以及施工阶段等等都需要明确计量标准，对绿色建筑工程的人力资源、时间资源以及劳动资源的消耗确定明确的标价，制作出最佳的工程造价预算方案。

首先，定义工程量清单，根据绿色建筑的工程量清单统一建筑材料的编码、名称、计算规则以及计量单位，根据统一的标准编制总体建筑工程的总工程、分项工程以及分部工程的名称以及数量单位，采取工程量计价的模式，在工程招标的时候按照清单进行计价，从建筑企业的实际状况出发综合确认所有所需材料的单价、税金以及利润和成本，让建筑企业的工程造价呈现出自主报价的计价模式。不仅如此，工程造价中工程量的清单是由招标人员提供的，招标人员对于建筑施工的自身管理、财务实力以及技术能力有深入的了解，招标的模式能够有效阻止暗箱操作以及弄虚作假的行为，所有的招标人员在制作招标文件的时候通过工程造价文件的制

作彰显自己建筑企业的特色，完善招标文件的造价清单，控制工程造价的水平，使得建筑企业在实际实行工程造价的管理得时候充分结合建筑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施工水平，确保绿色建筑工程的施工效益，促进绿色建筑的建设水平。

2新型绿色建筑工程造价预算与成本控制要点

2. 1在新型绿色建筑工程造价的时候推行一体化设计

新型的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预算与成本控制要从建筑工程的各个方面入手，全面地分析与探讨各个建设因素在设计造价的时候合理性以及可靠性。在一体化设计工作的时候，针对建筑物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统筹规划，促进设计人员综合学习先进的建设知识最终完善新型的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尤其是要综合地考虑消费者、建设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需求以及经济效益，从经济角度、环保角度以及可持续的角度综合考量绿色建筑设计方案以及造价方案的可靠性。在具体的施工方案的角度落实新型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在此基础上优化绿色建筑工程的实施成本。

2. 2绿色建筑工程的工程造价方案需要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的生命周期

对于新型的绿色建筑工程，要从建筑施工生命周期出发，考察建筑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成本控制和造价预算管理，从最初的建筑物拆除开始到整个应用环节逐一进行成本分析，使得绿色建筑在后续的工程项目维护、应用以及拆除等等环节都产生很大的便利以及管理便捷性。尤其是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和控制找到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积极优势，积极进行资源节约和能源节省，使得绿色建筑工程所具有的社会意义真正地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例如：在建筑工程工程施工的过程中使用绿色施工技术虽然前期的投入成本较大，但是在后续建筑工程项目应用的

时候发挥出极佳的低消耗、高环保效能的作用，在建筑工程的生命周期内实现成本控制的最佳效果，全方位的提升绿色建筑工程的成本控制的可靠性以及全面性。

2. 3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造价设计的时候充分运用更先进的技术手段

为了更好地实现绿色建筑工程的过程造价预算以及成本控制，工程造价管理人员需要针对各类型的的技术手段进行贯彻应用以及学习，其中不仅要应用新型的技术手段，还要熟练地应用专业统计分析软件和数据处理方式，尤其是要借助虚拟仿真模拟技术来落实和考察建筑工程的造价方案是否可行。例如：新型的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在成本优化的过程中要借助虚拟仿真技术对设计方案进行模拟仿真，通过模拟发现工程造价方案的问题以及可能会产生的资金消耗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在不断模拟和修改的过程中提升新型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预算，优化工程造价管理以及成本控制精确性和可靠性，避免绿色建筑工程出现误差问题和考虑不周的问题出现。

3总结

从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对新型绿色建筑工程的建设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为了落实绿色建筑工程的实现，从造价预算与成本控制的角度优化绿色建筑工程的建设与推广，由于绿色建筑在实施的时候具有复杂性，因此需要在施工的各个阶段采用成本控制以及工程造价的方式统筹布局，采用专业化的技术手段推广建筑行业的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北京市绿色建筑工作总结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

三

第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镇详细规划时，应当在总体布局、建筑朝向、绿地设置中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效果、绿化覆盖率、绿色建筑等级目标等因素。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气候条件和经济发展水*，组织制定优于国家和省标准、适用于本地区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规范。

(二)旧城改造项目；

(四)2014年起，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确定的城市发展新区应当由新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或者该新区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区域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区域能源、市政、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实施。

第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台，并结合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结果，根据建筑形式、规模以及使用功能制定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控制指标，作为建筑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的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质监、工商、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纳入建设系统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内容，并按照国家、省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推广目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推荐目录，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推荐目录

中的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制定推荐目录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建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引导机制，运用市场手段促进建筑节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实际，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制定本市建筑节能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鼓励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自然采光照明、热泵热水、空调热回收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新建12层以下(含12层)的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宿舍、宾馆、游泳池等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可以采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替代。确实无法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制备热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说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评估结论并予以公示。专家评估结论认为应当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家评估结论实施。

新建别墅、农村居民自建住房等独立住宅，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应当至少采用一种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十七条 对采用集中供冷的民用建筑逐步推行按照用冷量收费制度，末端独立用户应当安设分户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实现分户计费。设计单位应当选用具有温度设定以及调节功能的空调制冷设备。

北京市绿色建筑工作总结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四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交节能评估材料。节能评估材料应当包括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章节，明确项目执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标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目标，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设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用地规划条件时，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建筑面积超过20万*方米的居住建筑小区项目，应当明确必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规划用电指标，并予以载明。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时应当将建设用地用电指标、建筑能耗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载入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发包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还应当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审查合格的项目应当向项目受管辖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

构办理建筑节能设计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将绿色施工内容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绿色施工方案。

绿色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施工工法和技术措施、质量控制与验收方案、建筑节能材料检测方案以及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音污染的措施等内容，报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和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日常监督。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一)列入国家、省、市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三)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建筑能效测评分为理论值测评和实测值测评，理论值测评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实测值测评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后2年内完成。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由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根据测评结果核发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告建筑能效标识信息，并对建筑能效标识的真实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不符合建筑节能验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建筑工程验收相关规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本市推行绿色建筑竣工标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全部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规定的技术措施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竣工标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所销售房屋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住宅使用说明、质量保证书上载明公示的内容，并在房屋销售合同中约定。

北京市绿色建筑工作总结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五

紧紧围绕“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实事求是、确保成活，简洁美观、便于管理”为原则，以增绿量、提档次、出精品为主线，以“做主人、敢担当，谋发展、惠民生”活动为载体，全力实施中心提绿、周边扩绿、巷道补绿、庭院增绿、垂直挂绿，全面提升中心城区、会展线路和政务通道、商务通道、旅游通道等重点区域、街路绿化功能和景观效果，努力构建稳定

的绿化格局，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城区绿化重点实施入城口和铁路沿线绿化提档、街路景观提档、生态廊道绿化、公园绿地扩充、居住区（庭院）绿化达标、绿化管护防治和园林绿化科技建设“七大工程”。全年计划新植树木70万株，新增绿地400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地率达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平方米。

（二）街路景观提档工程——更新改造，提档升级，打造城市绿化景观靓点。重点围绕政务、商务、旅游通道，对中心区120条街路实施绿化提档建设，提高城市街路绿化质量和水平。对地段街、友谊路、中央大街辐射片区等8条街路进行规模性更新改造；对尚志大街、经纬街、通江街、南直路等4条街路的行道树进行补植；对群力第五大道、丽江路、花园街、菜艺街等76条新建及改造街路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打造绿化景观精品；对公路大桥、中央大街、红旗大街、海关街、安发桥、果戈里大街等17处街路及重点区域点位实施垂直绿彩化建设，打造彩化靓点；对北安街、司徒街、六顺街、西三辅街等15条路改形成的无树街进行配套绿化建设，提升街路绿化景观效果。

（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因地制宜，综合整治，完善沿江沿河廊道绿化体系。结合三沟一河等内河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城区沿江、沿河、沿沟绿化景观建设步伐。重点实施群力内河公园二期建设工程和马家沟繁荣街段绿化工程，通过因地制宜设计绿化类型，修建花坛、雕塑、景亭等，丰富三沟一河沿岸的绿化景观内涵，使人工设计与自然景观相协调，打造防护性与观赏性相结合的具有特色的生态景观廊道。

（四）公园绿地扩充工程——规模增绿，升级改造，提高城

市公园绿地服务功能。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标的原则，大力推进城市公园、绿地、游园、广场建设，扩大公园绿地面积。重点建设群力金河公园三期、中国亭园一期、劳动公园（续建）、公路大桥双环绿地、伍连德纪念园、731公园、呼兰历史文化公园等11处公园绿地，努力改善公园绿地布局不合理和分布不均衡状况，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五）居住区（庭院）绿化达标工程——严格标准，合理配植，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的原则，着力改善城区市民居住环境。按照新开发建设的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旧城改造建设的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25%的标准，配套完成29项居住区（庭院）的绿化建设；拟配合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建设，改造建成500个绿化庭院、50个社区休闲广场，重点选择树型美观、花多、无毒、无刺、无味、病虫害少、易管理的植物进行绿化，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游憩场地。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全年绿化建设管理任务。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签订绿化目标责任状，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各区、开发区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二）具体实施阶段。完成春植绿化建设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于5月中旬完成春植绿化任务（完成年度绿化建设计划的75%以上）；5月初至6月中旬进行垂直绿化和彩化建设；10月至12月组织开展秋冬植绿化建设，新植树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三）总结表彰阶段。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绿化工作任务，召开全市绿化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年度绿化建设任务及管理达标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合力推进城区绿化工作

1. 组建推进机构。市城绿办向各区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派出督导组，协助推进绿化工作。各级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把城市绿化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要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主管领导任常务指挥的绿化建设推进机构，全面落实新增绿地和植树计划，结合实际组织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目标分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高质量完成本区域、本部门的绿化任务。

2. 合力推进落实。市城绿办负责全市绿化工作的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统计汇总和验收考评等工作；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新建公园、新增绿化用地规划；市财政局负责市投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城区内河景观段、马家沟、何家沟和信义沟堤岸绿化以及路桥重点工程绿化配套建设；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办负责环境整治项目绿化配套建设和机场路、中山路、城区铁路沿线绿化建设；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住宅小区绿化配套建设监管；市水务局负责滩涂、湿地整治工程；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计划内绿化用地划拨和土地性质变更审批；市群力开发办负责群力新区绿化项目建设；各区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下达的绿化建设任务，并协助有关部门完成区域内相关绿化建设任务。

3. 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之间和区级绿化管理部门与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夯实各区城市绿化管理机构基础，统一设置、规范管理，构建常态、高效的管理体系，使管理、监督各环节有序运转。

1. 更新理念，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的基础上，树立实事求是、科学自然的规划设计理念，深入挖掘以行道树为主，适地适树、常绿与落叶并举、慢生

与速生兼顾、林相与季相搭配、平面与立体同步的北方园林文化内涵；依法履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工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对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批，规范审批流程、加强规划管理，从源头上把好关口，提高绿化规划设计水平和绿化建设景观效果；继续开展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突出的园林设计优秀方案评选工作，并将优秀设计应用于绿化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市园林绿化设计水平。

2. 强化监管，提高绿化建设水平。坚持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行业备案制，市重点绿化工程要严格按照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标监管，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属地和管理职责对绿化项目进行工程招投标组织、统计汇总和管理监督；按照城市绿化与城市建设（改造）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的规定和绿化工程交接制度，对绿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其作为拨付相应费用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绿化规划或未达到建设标准的绿化工程，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坚决不予验收；城市绿化建设工程质量要按照《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质监部门实行全面监督；制定出台《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标准》、《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拨款程序及管理办法》、《市园林绿化建设监管实施细则》、《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标须知及技术要求》和《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办法》等管理制度，强化对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全过程的监管，最大限度地提升园林绿化生态和景观效益。